

地上的盐、世界之光：以共融、参与和使命精神，共同庆祝、倾听和行动

每月焦点：

多元化的恩赐和教会



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《教会》

LUMEN GENTIUM

保禄六世教宗于1964年11月21日公布

第三章：论教会的圣统组织——特论主教职

23 主教团内的彼此关系

主教团的统一性，也表现在每位主教与个别教会以及整个教会的彼此关系上。罗马教宗继承伯多禄，对主教们和信友群众，是一个永久性的、可见的统一中心和基础。每位主教则是其个别教会有形的统一中心和基础。这些个别教会都是整个教会的缩型，惟一的大公教会就在它们中间，由它们集合而成。因此，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会，全体主教在和平、相爱及统一的联系下，与教宗一起代表整个教会。

管理个别教会的每位主教，只对托付给他的那一部份天主子民。因为，全体主教都应促进维持信仰的统一，及整个教会共有的纪律，并教导信友爱护基督的整个奥体，尤其那些贫苦有病的人们，和那些为义而受迫害的人们；主教们还应促进全体教会共有的各种活动，尤其那些足以增进信仰、使人人均能获得圆满真理之光的活动。此外，有一件无可怀疑的事，就是善自管理他们自己的教会，如同整个教会的一部份，就等于有效地兼顾整个奥体，也就是各个教会的总体。

致力于福音在世界各地之传布，是主教团的职分，基督曾经授与他们全体这项共同的责任。所以，每位主教，在其本人职务许可的条件之下，应该与其他主教合作，并与伯多禄的继承人合作，因为他特别负有宣传基督圣名的伟大使命。因此，主教们应该尽力为传教区供给传教士以及精神与物质的协助，由其本人开始，再策动信友的热诚合作。最后，主教们在爱德的大社团中，步武古人的芳表，对其他的教会，尤其临近的贫乏教会，要慷慨地施展手足的协助。

各地方教会共趋统一的这种差别性，清楚地显示出永久不分离的教会的大公性。同样地，现在的各国主教团可以发生许多丰富的作用，使集体精神得以见诸实行。◆